

中国传媒大学科学研究处

科字〔2019〕4号

关于申报中国传媒大学 2019 年校级科研

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和《中国传媒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中传科研字〔2017〕16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推进《中国传媒大学科研提升计划》，加快我校科研队伍的高质量发展，激励科研人才潜心开展学术研究，为我校高水平项目申报、高水平成果推出以及稳定合理的队伍建设提供支持，科学研究处现启动 2019 年系列校级项目的申报工作。

一、项目类别、资助经费、资助周期

本次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主要包括：

1. 优秀博士生导师团队科研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每年资助 7.5 万元)；
2. 科研培育规划项目包含：

(1) 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8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每年资助 4 万元）；

(2)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每年资助 1.5 万元）；

(3) 博士、博士后科研提升计划项目（博士资助经费 2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每年资助 1 万元；博士后资助经费 3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每年资助 1.5 万元）；

3. 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和项目完成后的实际影响力资助 1-20 万元，资助周期 1 年）。

二、申报要求

具体项目申报要求如下：

1. 每人限主持一项，若作为成员参加者，不得超过两项；
2. 除优秀博士生导师团队科研提升计划项目外，其他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在研的中国传媒大学各类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4. 所有立项项目主持人须签订《项目目标管理协议》；
5. 此次申报的各类校级科研系列项目不设具体指南，参考《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9 年度课题指南》；
6. 本次校级科研系列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安排：请以学院为单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 3 份，申报一览表（学院填

写) 1份报送至44号楼209项目科,并同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科学研究处邮箱: cucxm2018@126.com。

报送时间:2019年春开学第一周(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8日)。

联系人:王咏梅、战京娟 联系电话:65783208

附件1 中国传媒大学优秀博士生导师团队科研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2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培育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3 中国传媒大学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4 2019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附件5 2019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一览表;

附件6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的认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